



中華民國十五年



第六類 第五類 調査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二月 地方溶檢應法官員缺序 法官考績條例一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指 **股商部駐滬賽品管理處規**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 第一類 臨時政 官規)] 制 =+ 例 儿 月十 規 補 則 儿 H 規 則 H H ___ Ξ ---法 三則 Ħ Ξ Н --三川 ___ 令 Н П JL, -|-П H L ٠Ł -1-H 八 Ŀ Ŀ 月 " H H H 13 四 4. Н 八 П

구 B 메 H

法會計略理委員會規則

三月

Ŀ

H

目

國務院 教育部秘書廳分股辦 印益局組織局務會議規章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辦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 外交部編纂處辦事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 内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 限制法官保升文職部令 國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 際電信條約合同 秘 書廳辦 П 事 細 规 研究會章程 九 倉規 條 程 事 則 事 則 H Ŀ 絒 細 Ξ 法 例 + П - |-· |-八 -1: 1 事 則 查 則 + 則 月 PH 儿 月 H 規 規則 __ 細・ 11 四 衣 Н H 九 \mathcal{H} -1--1-JL. 四 M 則 --JJ Ħ --)] H -]-** 月 儿 ---}-B В -Li 儿 H + -1--1-Ŧî. H + Л J1 B B 九 H Ħ Ħ IJ П Ш -|-------|-H + Ξ H ·L H Ħ H

П

H+ 令 法 Ġi. 仝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失效指令十 外交部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幷予公布文 中與通商條約七月 **造** 二月十

Ξ

))

٠

H

章

Ξ

月

八

Ħ 日

六

第八類

外交

· 六 H

-}-

H

Л

-L П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施行

細

則

-[-

<u>=</u>]]

__

+

-L: μ

附 議 定

第十類 第九類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八 内務部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清理中國境内道勝銀行 十五 京師警察廳居宰檢驗所簡 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清理道勝銀行章程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年春節特種庫券規 內務 財政

司法 H

> -]-九

)] Ħ

B

則

三角

٠Ŀ

H

----- \mathcal{H}

__ -}-

]]

В

-}-

H

章程施行

行

細

則

-}-

11

٠ إ٠

Ł IJ

Ξ

司法儲材館章程 甄扱律師委員會章

月

- | -儿

六

B

+

月 + _

八

H

修

Œ.

第

Ξ

第

八

第 -1-

第 4.

Ξ 第 -j. b. 各 倏

+

JL. -}-

4. 月

月

jį,

4 -[-Ħ

- .

月 B

二十六

H

程

H

修正律

師暫行

儿 "

£ П

H 儿

П

農商部官產承領規則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漁業條例 **股商部官產承租規則** 第十四類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影劇章程 國立編譯館董事會章程 第十三類 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指令 第十五類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八 司法儲材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九 農林 工商 月 -}-五. Ħ 六 六 三月 Ħ " 月 - 程 Æ.

六

Ħ 月

四

月

-}-

ΞΞ.

B

Ħ

-|-

Ŧī.

H

-j-

Ξ

Л

八

В

胀

N:

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 <u>-</u> + 八 八 B Ħ

赴賽出品

規

則

三

Л

1.

Н

四

維

H

運緩電報章程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九月十七日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九月十七日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九月十七日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九月十七日

曹 卒 帝 注 车 五

攥

Ħ

木

KK. . . KEBKK. . * KOOKK. . * KKOOKK. * KKOOKK. . * KKOOKK. * KKOOKK. . * KKOOKK. . * KKOOKK. * KKOOKK. . * KKOOKK. * KKOOKK. . * KKOOKK. * KKOOKK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三月三十一日第一類 臨時政制

類

劵,

臨時政制

分目

(3

Ţį.

臨時政制

分日

_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

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

前項各員均爲參政 旗人為限 議決關於政治重要事項 項第六款互選程序以命令定之 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 議決臨時法規及其他條例案 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 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但以各該地方部 京兆熱河祭哈愵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臨時參政院職權如左

議決關於與外國宣戰媾和或與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

臨時參政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二人

筄

颒

臨時 政 制

修正

一幅時參政院條例

圣 令 法 牟 Ŧī, +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通過應即公布之 臨時執政提出議案時由國務員或委員出席說明 條 糾舉案由臨時政府分別查辦 質問案得限期答覆 建議案由臨時政府發交各主管官署分別辦理 答復臨時執政諮詢事項 受理人民請願事項 臨時參政院議決案由臨時執政公布施行但得於接受後二十日內交付覆議覆議 臨時參政院建議質問糾舉各案經院議可決後依左列規定行之 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參政互選之 臨時參政院議案之提出須有參政十分一以上之連署

四

議決財政概算並關於募集內外債及增加人民貧

点攜事項

關於建議質問糾舉事項

修正臨時譽政院條例

얧

ii

列席參政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行之

쑤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但覆議事件以四分三以上之到院參政列

席及過

臨時參政院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到院參政列席不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參政

第七條

Ξ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期爲限但原派之長官有變更或各該參政所屬之會經改選時應即改任 秘書廳之組織另定之 臨時參政院議事細則由臨時參政院自定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參政院行使職權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參政之任期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

ij,

数:

臨時政制

修正品時參政院條例

四

MONEY WAS THE 類

第五類 官

第五

九類

官

分目

许圣命法年五十

第 五 類 官制 分目

~

+

辦事處置左列職員由全權代表選派承全權代表之命辦理事務

本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起見設立辦事處

第一條 第一條

調査法權籍備委員會章程

木委員會會同各國來華委員調查法權以為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

本委員會以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及現任外交總長司法總長法權討論會會

第五條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司法外交富有經驗人員為高等顧

74

11

官 銅

調查法權等備委員會章程

股員無定額依事之繁簡定之 股長四人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秘書十二人 議案股 接待股 編譯股 總務股 辦事處設左列各股其分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顧問爲名譽職 參議得隨時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會議時處長副處長股長秘書亦得列席 本委員會設參議由全權代表就現任或曾任司法外交人員聘任之但不得逾十五

第

Ŧī.

頹

官観

調査法權等備委員會章程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本委員會所有記錄經寫事項得酌用速記生及書記若干人 本委員會遇有特定事件得由全權代表聘任諮議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全權代表隨時酌量修改

前項會議以全權代表爲主席別推主席一人全權代表不出席時以之爲主席

農商部駐滬賽品管理處規則

第二條 第一條 集合時一切事務 驻滬賽品管理處置戰員 **社邁賽品管理處隸屬於農商部專管美國費城展覽會中國赴賽人及賽品在上海**

副處長一人

處長一人

加左

審查員四人

第四條 第二條 事務員六人 處長承殷商總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處長蹇助處長管理全處事務

吐滬賽品管理處職掌如左 事務員反處長之命分任處中事務及蹇助審查員辦理審查事務 審查員惠任審查賽品事務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九條

安昌進因起岸之指導事項 **淮品之點收保管事項** 赴賽人之指導事項

卷品之寄查事項

1

Ħi. ķį

官 11

農商部駐還委品管理處見到

: #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賽品審查規則另定之 呈部核准 其他關於赴賽事項 赴賽人及賽品之護照事項 賽品運美及保險之指導事項 駐滬賽品管理處因繕寫繙譯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用雇員其員額須由處長酌擬 駐滬賽品管理處審查員由部委派其他職員之任用由處長呈部核

准

賽品出洋清册之編造事項

賽品之包裝編號事項

第

五. 類

> 官 制

農商部駐滬賽品管理處規則

四

新 Ŧī 類 官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國務院攝行

農商總長楊文愷 國務總理杜錫珪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指令

fi,

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三條指令

笰

全 × ik华 π + 第九條 第六條 第四條 第八条 第七條 第五條 第一條 第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八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之 席 委員會設總務處會務處議案處交際處應務處處長各一 接員會設定員辦事員自秘書長星請主告派完之 二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人員由大總統特派充者 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股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處督辦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1 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專門學識或有關係各部署職員中分別派充之 大總統于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出席關稅特別會議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交總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 委員會得設高等顧問經大總統指定交由委員會聘任之 本宣程自呈准目 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委員會得設顧問參議由主席聘任之 Ti. 瓶 官 制 施行 修改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特設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

修改開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

人由主席派元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照准第二年報,官制《改屬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外交部令公布

93

Ξi.

額

官

裥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儿

本會俟會議事竣即行裁撤 本會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得

酌用

一雇員書記若干人分掌檔案及繕寫速記事項

本會設秘書及事務員承會長及副會長之命辦理事

務

本會設顧問諮議由會長風聘以備諮詢

合長商承部長總理合務副會長塞贊會長辦理會務

本會設專門委員由會長就有關係各機關中商派分任專門事項

本會得按照會議事類設立分委員會由分委員長秉承會長直接與對方討論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均由外交總長聘任之

本合附設於外交部辦理中華民國與蘇聯共和國會議事

務

第一條

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 五 類 官 制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組織大網

農商總長 假

財政總長顧維鈞 國務總理杜錫珪 茲制定交易所監理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關於監督交易所其他一切事項 交易所監理官對於所轄區域內之交易所每所得委派駐所委員一人代表執行前

Ħ.

箈

頮

官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十

第五條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第三條及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五條所 規定屬於實業廳之職務由交易所監理官執行之 條各項任務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筝

无 類 官側

交易所監理官條例

+=



第六類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事細則 限制法官保升文職部令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教育部秘書廳分股辦事細則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規則三月二十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三月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三月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二月三 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法官考績條例一月二十

法令全書分目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九 **| 內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月十一日 九

類

官 规

> 九 П

11 ---|-__ 九 Ŧi. П H 日 Ħ

八 Ŀ Л

Л

]] -|-

> 二十 四 Ħ

-Ŀ

ル 四月 四月

H

ئا-儿

Ħ

-1:

九

B

Ŀ

H

)]

H

H

九

Ħ

L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十二月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印鑄局組織局務會議規章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外交部編纂處辦事組則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1-١. -j-H ... 11 1] į, Ħ -[-.: -]-+ 1-H j. -1-П 月二十 儿 Ħ 月二十 1] Н H ŀ :: 1-Ŀ Н Ħ H H П 1

類

规

分日

第一條

第二條 時檢察長得延長之 地方檢察廳辦理事務除遵照各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辦事時間以司法部民國二年第二二一號訓令為准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

+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署事由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檢察長得量行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界 5 日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廳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檢察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註 假但檢察長得使為適當之證明 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廳員每日須親注到廳出廳時間於考勤簿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檢察長得對於全部或一部職員命其照常辦 前條時間有與事實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資核正之責 廳員於辦事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廳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向檢察長請

崩出

法

圶

车

Ti

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以下人員 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動懷辦理並應恪守秘密 11

Ü

Ŧ. 敖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及書記官長

=

第二章

檢察長

篊

六

類

땁 規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携至廳外但經檢察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全 法 年 Ŧī. + 第十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檢察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辦事之成績 長核轉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拘前項規定逕呈司法部但應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 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檢察長應查閱考動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時指正之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次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檢察 廳令或口論書記官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檢察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檢察長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 檢察長對於司法部有所呈請或報告時除別有規定外應經由高等檢察廳檢 檢察長關於本廳行政事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檢察官全體或書記官全體會議 廳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檢察長應隨時語誠並匡正之

檢察長有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代行

第十五條

ŀ 12: SF. Ŧi. 4. 第十六條 檢察官辦事因各廳情形得分為左列各處分任事務 第十九條 檢察官應輪流在廳值日處理本日:第十八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 第十七條 各檢察官遇有必要情形得互相代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該見管轄錯誤時除即為必要之處分外應依法送該管檢察廳辦理 **公前項標戶方法時檢察官及書記官並須鈴用圖記** 輪声日期由書記官揭示於辦公室值日官請假時按照順序由次日當值者輪值之 檢察官接收案件須速訊問該案要旨為人與物之處分并標明處分之方法 檢察官應輪流在應值日處理本日收受案件 收受案件如係簡易者除即訊明並製作簡明筆錄外須於卷面書明簡易字樣 收訊時發見民事或私訴案件應即論知原告訴人向審判廳投訴 值日檢察官每日收案以收訊完了為止不以辦公時間為限 事務分配 官 规 地方檢察職辦事質行規則

Ξ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一節 通則

全 令 法 年 Ti. +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核閱提出答辯書時亦同 檢察長認前項理由書為正當時應即交由承辦檢察官分別辦理 他適時由檢察長另派他檢察官辦理 或有確實不能進行情狀為中止處分者應速具詳細理由書送交檢察長核閱其應起訴者 事關重大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送請檢察長分配或指定檢察官辦理 刑指揮書連同判詞副 第三節 前條之執行除死刑人犯依特定程序辦理外其無期徒刑以下人犯應即填注行 執行罰金案件遇有提成充賞及羈押折抵或折易監禁時除查照法令辦理外 起訴之案由承辦檢察官遊庭陳述意見如原承辦檢察官去職或請 案件在值查中或值查終結後如認為無檢舉之必要及證據不充分應不起訴 判決確定之案承辦檢察官應即查照原判處刑人犯按名分別登記執行 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時應將理由書送交檢察長 **承辦檢察官接受案件應逐件登記於收案辦案日記簿** 每日收受案件由收發書記官編號登簿送檢察長按號分配各檢察官辦 事務處理 本提送監獄

假及因

公

ú. 六

類

官 規

方檢察臟辦事暫行規則

四

其

有未能一

次繳清者給限取保將限期登入罰金罰鍰日記簿並揭示於辦公室

之规定準用之 ۲, 總務科 官規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Ŧī.

全 Ā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辯寫文件登載簿册及辦理其他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四十五條至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 各科書記官須受書記官長之指揮配置記錄得者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三十八條

總務科主任書記官得由書記官長兼任之

每課設一書記官或以一書記官兼任二課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其一科分設數課者審酌事務情形得

令

法

-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则

第三十三條

然並未決職押前折抵金額列表呈送檢察長彙呈司法部查核

沒收物品應按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并另簿登記之

承辦檢察官應於每月終將罰金收入全數并將提成充賞及無力繳納折易監

Ŧī.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华

記錄科 総務科

官 规

地方檢察臟辦事暫行規則

六

第四十四條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檢察長檢察官或書記室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地

年 li. 4. 介 法 害 全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二條 予收據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統計課準用之 地方密判廳辦事質行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至一百二十一 保存文件處準用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書脈附有文件或證物時應於收據內記明其種類及件數 万檢察廳收發處進用之 記錄室理後應即送監印書記官蓋印其不起訴或中止案件之記錄亦同 九條 六 思鈔錄之件由承辦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記錄科掌本廳錄供編案及訴訟上一切必要登記事項 會計課掌本廳會計及一切庶務 保存文件處掌保存本廳文件 接收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 統計課依照各項法令辦理本廳統計事宜 案件經示辦檢察官值查完畢後應送審者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交記 **債査中之記錄應於起訴送審前整理之** 筆錄之製作應依承辦檢察官之指揮為之 ű 記錄科 官 規 地方檢察廳辦事暫行規則 條之規定會計誤準用之 月日 送由值日檢察官給 七

第五十四條

鉄科備文移送同級審判廳其補送意見書者亦同

主任書記官應逐日將檢察官舊受新收各案壞載檢察官受理及處分日表送

六

ţ

官規

八

請檢察長查核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高等隱推檢得保升轉地方應審檢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

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

IЛ 地方審檢廳兩長高等廳庭長首席檢察官高等分廳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大理院總檢

粨

Ė 规

法官考議條例

地方經歷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應監督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審檢兩長高等推檢庭

全

第四條

法官特保升轉之官賦佐左列各款規定

原設法官不滿五人者由高等審檢廳長官通計所屬各廳法官員額以定所保之人數

各法院特保人員不得逾所設法官員額五分之一其高等審檢分廳及地方審檢廳

地方廳推檢得保升轉地方廳底長首席檢察官地方分廳監督推檢

法

呈薦廳員辦法第二第三至第五各條規定造送成績表册及辦案稿件

所歷之官職所得之勁章獎章有無法學著作是否通曉外國語言文字特具何種能力服務

法院特保人員照附履歷一紙載明受保薦人之姓名年齡學歷就職及薦補日期並

如何可憐凡足以證明該員之專長者均須簡明聲叙其高等地方各審檢廳人員倂應按照

第三條

年

五

保名單註銷或增減之

第一條

+

等審檢分廳及地方審檢廳法官應由各該長官呈請高等審檢廳長官核轉

各法院實缺法官成績卓異者該管長官得於每年十一月間特保於司

法總長但高

等等檢廳長官對於高等審檢分廳地方審檢廳所保人員如有異議及其他情事得將原

法官考績條例

條

+ 法 年 Ħ. 仝 第五條 第六條 法官考績委員會設於司法部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八條 第七條 法官考續委員會接受第五條文件時由委員長指分各委員審核其應審核之文件 審議之 ħ. 過多預料不能如期完竣者得於司法部民刑兩司主任僉事中指派二人至四人為審查員 前項第二款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第一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簽定之 任幫同 審核之責 官中指定三員函約兼任 人以上時應以資深者一人為事務員長 祭廳推檢及地方廳倚任審檢兩長 委員六人由委員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中指定三員大理院庭長總檢祭廳首席檢察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次長兼任之 事務員無定額由委員長於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充之其設置職員如在二 大理院及總檢察廳推檢得保升高等廳審檢兩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現任職官曾否薦補 司法總長接收第二條所載文件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彙交法官考績委員會 委員及審查員對於左列各款事件分別審核於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

第

類

官規

法官考績條例

+

全 + 令 法 年 Ħ. 第十條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審議合格人員應自審議完竣之日起二星期內製成下列各種確定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應為左列之處置 第九條 升轉表送請司法總長署名蓋章刊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投票記載投票人姓名 時取決於議長 時先期指定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委員會開會非有全體委員過牛數出席不得開議開議時以委員長充議長委員長有事故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會 保薦機關 名省地方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審議合格者函送決議書於司法總長 各省高等審檢廳職員之升轉表 審議不合格者除將原送表册稿件等項送還司法部外並將不准升轉之理由摘示原 委員會對於受保薦人員審議准否升轉以到會委員多數投票決之可否票數相同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十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類

成績是否優良

履歷內開載事實是否屬實

官 規 法官考績條例

六

+

第十三條 第一條所稱成績卓異以繼續任職七年以上未受儆告及其他處分倂有左列情 大理院總檢察廳之升轉表

形之一者爲限

對於承辦案件向無積壓及草率者

寸

Ŧī. 辦結民事案件每年能和解五分之一者 每年審結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不服或雖聲明不服而上訴審仍維持 一年內辦結重大案件在五起以上受有獎勵者

上訴案件經上訴或同級審判廳採取意見破棄原判每年滿五分之三以上者 不經告訴告發自行檢舉確有罪刑之案件每年在三十起以上者

每年承辦執行案件當事人並無聲明異議或雖聲明異議而上訴審仍維持原處分者

原判

第十四條 升轉者應劃歸本年度儘先升補之 後任職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項任職年限不限於同一職務凡屬推檢互調及由司法行政官改任法官者均得將其先 本年度之升轉表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後若前年度升轉表內所載各員倘有未及

全

第十五條

令

法

年

檢機關或比現職較優之職務 凡地方及高等審檢廳大理院總檢察廳每年所出員缺至少應以其五分之四授

凡未經委員會審議合格入本年度升轉表之人員不得於本年度內授以上級審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公布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

與列名於升轉表內之人員

第十七條 依第二條附送履歷一紙送交委員會審議 前條所餘五分之一員缺司法總長得於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補授之但應

曾經補授高等廳推事檢察官及地方廳廳長檢察長因裁缺迴避開缺辭職者 有呈准簡任法官資格條款第六至第八款之資格者

有呈准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用辦法各款之資格者

依前項補授人員之官等職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高於原任之等級 委員會審議前項人員應將決議情形報告於司法總長

簿 六 頼 官 規 法官考績條例

六 類 官 現 法官考績條例

箫

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條 序補人員分為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第二類

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 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經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廳學習期

第三類 及未經派往各廳候補而志願改任法官呈經司法部註册者 歷屆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司法部經呈准歸入法官任 遵照六年十二月眞電送考及格者

用

īm 在

經司法甄拔人員會審查合格者

到部者

在民國二

在民國三年以前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及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年以前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以前呈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再試者 粗 17 规 地方海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

Fi.

第二 條 鉾 īil 法部 놋 頮 廳第 官 規 科 地 應就 一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各廳候補推檢合於前條各類資格者編訂左列序

甲序 補 總册 全國候補 推檢之員名

第三條 乙序 項 名册編訂完竣後應將印本呈送司法總長及次長備查並分致法官序補委員會委員 豧 分册 前條各名册內所記人員依左列標準定其次序 列記 各該 候 豧 推 檢之員名

Tî.

-}-

华 杂 法 第四條 內第二 人員於每輪員 類人員編列次序以畢業先後定之同時畢業者以畢業所得之分數定之 序補員: 類第 類第四第五兩款及第三類各款人員編列次序以派往各廳候補 第二第三各款人員編列次序以考取分數等第定之 缺中應補一缺 缺以五缺為一輪第一類及第二 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 年月之先後定之 補二缺第三類

* 仝 第五條 之其同 前項員缺輪至某類 員序補第五次缺出應歸第三類人員序補同 每次序補員缺除有特別規定外均就各該類人員於序補名册內列名在先者序 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歸 類而 分為 **炒數款者** 八人員 而某類 並 一按其款列之先後依次序補輪至某款人員而該款人員 人員缺乏時則 第 類人員序補第三第四兩次缺出應歸第二 時出有多缺則以缺之先後定其次數 以次 類人員接補 Z 類人

以次款入員序補之

全 iŁ Ti. -}-第九條 第十三條 定期開 審查員審核之 法總長其成績尤異或不能稱職者並應詳舉事實附具證明文件專案呈報 附具議決之年月日 司法總長接收前項報告後交由總務廳第一 大輪於全國 會審議 候補 司法總長接到前條專案呈報之文件後應即送交法官序補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分 各省推檢遇有缺出應以第一缺劃歸 審查員接受前條文件後應即分別審核附具簡明意見於十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會議決成績尤異及辦事不力人員應即分別報告於司法總長並 各審檢廳接到前條第一 |候補人員中選補之劃歸大輪序補之員缺不計入 員 推事檢察官辦事成績該管長官應隨時考查於每年十二月出具考語呈報司 缺分為大輪小 輪 兩種 項通知後應將議決情形通知各本人 大輪以全國計 小輪於 科於序補總分册各人名下註明 其輪次 本省候補人員中遴補之第二缺劃歸 小 輪以 小輪輪次 本省計

通 细

第十四條

成績尤異人員得於該類人員中儘先序補其不能稱職人員於一

年內停止

五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

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

箉

H

規

地

方審檢應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經三次決議不能稱

職者撤銷其候補之資格

第十六條

法官序補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員經委員會審議後開具名單呈請總長核定

同序補名册呈請總長交會定期審議

應行序補人

類人員

遊補開具清册連

%[

官 規

地

·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十八

及派署之年月日 審議以出席委員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長於總務廳第一科人員內遴選派充之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任其半第一次改任之委員以抽簽定之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即報告於司法總長 委員會非有列席委員三人不得開議會議時以委員長為議長 委員會議決准補人員應由辦事員編列名册載明某輪某類第幾次序補並決議 已經序補人員如有藉故推辭應自推辭之日起無論大輪小輪員缺各停止

補兩輪

曾充各廳推檢在任內別無過失因意外事故離職經部派在各廳候補及核准

第二十二條

序

翁 六

類

官 規

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規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及邊遠地方各法院序補員缺得不適用本規則第四至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 現任司法行政官與呈准司法行政官司法官互調辦法各款資格相符者如本 前項候補及存記人員應按令派候補及存記先後分別編列叙補名册 存記者得不接輪次儘先序補但第一條第三類第一款人員不在此限

十九

Ţ

t

Ŧĩ.

第三條

甲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交通部 甲種調部辦事員四十人 調部辦事員規則 調部辦事員以二百六十人爲定額其甲乙丙三種人員之分配如左 調部辦事員分甲乙丙三種

]種調部辦事員一百二十人 種調部辦事員一百人

第四條 **育任本部附屬機關高級職員者 曾任本部薦任官者** 乙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法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骨任本部委任官者

全

第五條 具有交通四政學識經驗者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並具有交通學識者 **丙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本部雇員機種服務十年以上已進五最高級薪確有成績者

本部雇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已進至最高級薪確有成績並具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

六 類

官 规

交通部關部辦事員規則

第六

類

官規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第

Ħ.

級

八〇

	洲	7	圣	令	法	年	₹1.	+			
						第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級		第十條	凡非經不	第八條	七條	六條
1	<u>þq</u>	Ξ	=		數	1.20	Ä	經 過 問 部	調	調	調
	級	級	級	級	類	本規則	辦事	下年以那事	辦事	調部辦事員	辦事
	一六〇	八〇	1100 1	ППО	甲	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員應遵守官吏	過半年以上者不得進級調部辦事員津貼自最低級	調部辦事員叙給津貼依附表	員不得棄充其他行	員分配於各廳
					種		服務	起.	附表	他行	司承
	1110	OMI		一五〇	Z		調部辦事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及本部辦事各規則	叙但有特別資勞者不在此限	所定.	政機關差缺	調部辦事員分配於各廳司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			ļ	種		谷規	者			命
	八五	九〇	九五	100	丙		则	不在此限			辦理各項事務
					種			•			

	if	全	分	法	* 	IL		T 	
鐐					中華民國士	凡留部	第八	第七	第六
六					五年一	事人員:	級	級	級
官规					月三十一	其薪津在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	凡留部辦事人員其薪津在本規則薪給表最低級以下者態仍支京薪	八 〇	九〇	100
						下者應仍支原薪	六 五	七〇	七五
干					,	.71			

第六類 官規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一條

本部辦事各員分為左列

四類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年 五. 全 分 法 讲 第二條 第四條 第四類 第二類 類推 缺出應就第三第四兩類人員中遴補各類補足後復有缺出又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出餘 中僅有醫薦任文脈之資格者及第三第四兩類人員補缺時應先行試署 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遴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遴補第三次 第一類第二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二缺其餘兩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 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中有補應任文職之資格者補缺時得逕予實授其二類人員 調部辦事者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及格及其他有萬任文雕資格者 僱員提升者

一缺

大 瓶 Ė

规

珍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六 類 官 規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第

第

條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設於司法部承司法總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宜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

第四條

渰

六類

官規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

ニナセ

īĘ.

京師高等地方各檢察廳檢察長

主任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釬

瓾

官

項收支款目送達本會後由審核員逐件查核明確附具意見書送請主任委員於開

審查之結果應按月製成報告書報告司法總長並分送各機關

審核員查核各機關收支款目認爲有疑義時得查閱收支簿册並關於收支之文

提出審査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及京師會計審查會規則廢止之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於本部雇員中選充之 本會所辦各項文件應隨時移送有關係之各廳可鈔閱 本委員會各職員概不另給津貼

缤 六

..ī

官 規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

第

第一科職掌第二條 五科如左第二條 五科如左

關於頒布命令事項

關於各官署文書應行送府蓋

項

關於應行公布各項文件發登公報事項關於內外文件簽擬辦法事項關於典守及鈐用印信事項

關於院廳人員進退登記事項關於夾院存記人員登記事項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關於各項文電逐日登記事項 關於日行文件呈轉事項

關於現辦案卷分類編輯保管事項

㈱於繕校事項 ㈱於各院部署接洽事項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六

頺

官規

三十

第四科職學 第三科職掌 關於交際宴會事項 關於各項物品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關於接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關於檢查中外報紙事項 關於楊譯中外文件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第五科職掌 關於房屋修繕及一切設備事項 關於本廳一切庶務事項 關於管理差役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第二科職掌 關於分發人員謁見事項 關於編輯檔案事項 關於撰擬命令及各項文電事項

J.S

頮

官 規

國務院秘書處辦事規則

五 + 法 年 全 令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科設副主任三員一員幫同辦理本科事件一員專管收發事件一員專管繕校事件 員若干員分任本科處事務 電務處職掌 會議處職掌 關於考核發電記帳清册事項 關於議決案編檔保管事項 關於議決案文書事項 關於國務會議議案之準備及其 關於繙譯電報及編製事項 關於收發電報及擴由列號事項 關於會議日期通知事項 會議電務二處如左 各科處主任副主任以僉事充之科員以僉事及主事充之 各科處設主任一員綜理本科處事務副主任一員幫同辦理本科處事務科員辦事 各科處主任副主任科員均由秘書長委派

箈

六 Ž.

官 規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三十三

關於保管現款票據及各種簿籍單據事項

。錄事項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概算書事項

批准

秘書長委託代理

星期由主任

鎔

六

Œ

官 規

网務院秘書廳辦事規則

三十四

各科處人員均受秘書長之監督指揮並隨時考核勤惰量予獎懲

全 介 法 华 Æ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五時止 請假細則另訂之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午後二時起至六時止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 由局長加蓋運到戳記月終彙呈教育總長核閱 一日白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第三期自九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白午後一 辦公室設考勤簿各員到局時須於本人名下註到逾規定時間至二十分鐘以上者 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爲號 本局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本局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 本局人員以日曜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時起至

理

第

六

類

官 规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事細則

三十五

收發文件

+

局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局

第一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依

本細則辦理事 辦公

出版品

國際交換局辦事

細則

第一

節

服務通

第九條 **局長核関** 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隨時

鉾

頻

规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導綱則

第十一條 局長核閱收到文件後即時按事分配交局員辦理 到文發交後應辦稿者由局員擬稿署名送請局長核定

沚 年 Ŧi.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來文及原稿分類歸檔以備檢查 外來電報由局員譯交收發員擴由黏面送請局長核閱後交局員辦理 **繕發西文信件由打字員辦理** 已署名蓋印之文件由監印員蓋用局印將事由登記發文簿編列號數立即封發 已核定之文件交錄事繕正校對畢送訪局長核閱署名蓋印

第三節

交換出版品

圣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第四節 外國出版品送到本局時由收發員登錄送呈局長閱後交圖書員安爲保管 編輯目錄送請局長核定後分寄締約各國 本國出版品送到本局時由收發員登錄送呈局長閱後交編目員 本國出版品寄交締約各國時一切事宜由庶務員辦理本國各官署處所及各學術團體需用外國出版品時由本局代為轉運 編 蠘 H

第二十一條

本局會計按照教育部令及審計院各項定章辦理關於會計一

切表册由會計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全

第二十九條

以備査核

ŀ

長核閱

第三十條

局內主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

切事務悉由庶務員商明局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 附則

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局長擬訂呈請教育總長核定公布

翁

類

Ħ 規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事回則

第六節

第五節

庶務

第二十八條

局內所有物品由庶務員記入物品簿如有添補及損壞者應於每月造具清册

局內消耗物品應由庶務員分類登記每逢月終將所存所發之數結總送請局

認可

法

騰辦時須預支物價者應先塡具預支憑單向會計員取款但數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得局長

局內購置器物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須由庶務員開單經局長簽名方得購辦

會計員憑商店來單發款須經局長簽名惟款在十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會計員有與庶務員會核物品良否物價廉貴之黃

曾計員不得直接購買物件

本局現存款項於每週土曜日報明局長

年,

Ŧī.

+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教育部令公布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常 六 類 官 規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辦事細則

+ Ħ. 仝 令 法 甲 丙 撰擬函電文牘 校核文件 機要股

第一條 第二條

秘書處分機要銓衡獎邮案贖詞翰招待六股

各股所掌事務如左

教育部秘書處分股辦事細則

關於本部職員薪俸等級事項 關於本部職員勳績考核事項 關於本部職員任兇事項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務 保管官印名章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關於與學辦學請獎事項 銓衡股 樊邺股

關於邮金給予事項

案贖股

六類

官 規

教育部秘書處分股辦事細則

三十儿

+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三條 戊 分擬應酬文字 撲擬通候函件 招待股 調輸股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關於赴外接治事項 關於代見來賓事項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股辦事人員得棄任他股事務 每股事務以秘書或秘書處辦事二人以上任之

關於編輯檔案事項

關於清理交體事項 關於本處文卷分配收發事項 簱 六 類 官 規

教育部秘書處分股辦事細則

四十

玉. ተ 全 令 法 第一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格及籲薦委任職分部任用或奉令調部者爲額外人員 較深者選補 人員及現任館員內選補 現任委任實職以三等秘書隨員副領事隨習領事外調 現任麥事上行走各司幫辦及薦任實職以一等秘書二等秘書總領事領事外調 現任幫辦秘書及各廳司科辦事以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外 現任各廳司科辦事員以隨員隨習領事主事外調 實職人員遇有缺出依照文官任用各法令章程由實職或待命或額外入員之資勞 凡在外交部官制範圍以內者為實職人員不在官制範圍以內之考試分部甄用合 額外人員以八十人為最高額不再添派 待命人員復任館缺應依其原級如會任館缺滿三年以上者得升一 使領館館員遇有缺出以待命人員儘先派補如無資格人地相宜者再由實 凡派充使領館館員均須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理 本部人員外調館缺除特任簡任外其階級如左 現任使領館館員任職滿三年以上奉准回國者得以原官待命

y;

類

官規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四十一

四十二

現有使領暗館員回部人員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作爲待命

箈

六

類

官 规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程

待命人員之額數年限俸給另定之

法 正 + 第十一條 第十條

補之必要時應以考試法行之

額外人員如出缺過多不足第三條所列總數五分之三經部務會議議決認為有添

現任使領**宿館員及曾任使領館館員因事開**缺或業經開缺或經他機關任用者不

考試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辦理

以下人員均為雇員

第九條

得待命

抄檔生 雇員四十人 雇員名額規定如下

譯電員十二人

全

打字生

書記

譯電員

雇員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外交部令公布第十三條 雇員非經考試不得改為部員第十三條 雇員非經考試不得改為部員四 書記九十人

絢圖員一人

第二六 類 官規 外交部人員任用草程

普全个法学五十

六 類 官 規 外交部人員任用章码

第

四十四

Æ.

一因事開缺者

第一條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待命 任職不滿三年者 依照外交官領事官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交官領事官倒任回國者得留原官為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待命

第三條 但裁缺人員任職不滿三年其出身經歷合乎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得臨時酌定之 四經他機關任用者 三自請辭職者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分甲乙兩項

让

第四條 級自半俸至全俸 乙項待命人員不支俸 乙不留部辦事者 甲留部辦事者 甲項待命人員得依照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第八條之規定支本俸照原官等

全

令

第五條 任職滿三年者支半俸 甲項待命人員分左列等第支俸

4

六

官規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四十五

Ŧi. + 第六條 公使此照一等一級簡任官 滿十二年者支全俸 滿九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八 滿六年者支全俸十分之六 現在各使領館之尚未照官制改組者其館缺與官等官俸令之等級比照如左

3;

六

官 规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代辦視其底缺無底缺者以曾任職之最高者為底缺 隨員 三等秘書官副領事比照五等五級薦任官 **主事比照六等一級委任官 於隨習領事比照五等七級薦任官**

一等秘書官領事比照四等三級薦任官 等秘書總領事比照三等一級薦任官

法

第七條 數不得逾七十人 事得力經部務會議議決有留部之必要時得繼續待命乙項待命人員因儲備任用亦得經 待命人員待命年限依照官制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二年為限但甲項待命人員因辦 同等級官之轉任者於計算年期時合前後任計之 甲項待命人員大使公使總數不得逾六人參事至隨習領事及候補使領館

總

存

部務會議議決繼續待命

圣

+ Ŧi. 4 法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補者二: 條辦理 原官候補其薪水仍照現支數目支給并仍在原廳司任事作爲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 一六條 三條 限服 ·本章程公布前奉令回部尚未到部者亦作為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其支俸等第照 一人時不得遞補 一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外交部令公布 本章程辦理 本章程 前條甲項待命及候補人員在未適合第八條額定人數以前非有停止待命或候 現在在部使領館回部辦事人員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即以原官待命主事 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各規定於候補 待命年限於充任各司幫辦及幫辦秘書者不適用之但 甲項待命人員如棄任他機關職務即停止支俸 使領館主事卸任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 自公布日施行 **人** 回國者得以 77 由部長交部務會議增補修改 原官 l候補 使領館 經 開 計 去 主事均適用之 職 即以 第

73

衐

官 規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四十七

六類官規 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

Ħ

詞

官監所職員及各縣承審員情形較異應准於資深人員中擇尤 處嗣後現任法官不論質缺候補一律不得請保以文職升用 案查法官為終身官與文職截然兩途循資升轉另有專章見異思遷易滋流弊 俟奉令核准即死去法官現職其在此次通令以前保升者未奉分發之前暫准留任此外書記 内每年菜保一次每次每省書記官審檢兩方均不得逾三人監所職員及承審員各不得逾 法部訓 年以來各省法官呈部請特保以 **令第三二零號**

所任文職

护用

者迭經

本部先後

指令緩

談議或改

為此 通 令各 章 廳

如

有經

地方行政

長官保升者

保升文職惟限於年終考績期

人以 示限側仰即轉行所屬各機關 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司法總長羅文餘 一體逕照此令

限制法官保升文職部

쑗

六

Œ

官 規

四十九

富全合法年五十

六 類 官 規 限制法官保升文職部令

筇

分 1): 年 Ŧî. 4

内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凡部員應分任左列

項

--Į, [1]

二 辦理公院人員應將所辦之簽名文件記載大略以資統計 前項各款得由各該員商承各該管長官分別認定 計畫應就各項重要行政方針或特種問 編譯調査之範圍如左 編譯調査 其他有關內務行政之參政資料 日記 辦理公贖 各國最近内務統計 各國現行內務法令 各國內務行政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况 本國内務行政之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

Лi. 編案之種類如左 六 類 官 规

內務部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五十

題分別研究條舉辦法附加說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內務部令公布 九 七六 員分担職務之成績為標準 各廳司科對於前項之呈請須將各該員分担職務成績詳加說明呈候核奪 此項辦法核定後凡關於補缺進級進等年功加俸加給津貼及其他獎勵事項應以各該 各廳司科對於各該管人員認定之職務應酌定計期程功辦法分別是由鄉長核定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記於學習員適用之但其他各員有日記者亦得列為成績之一 系統記載

Ħ

檔案整理

官 规

內務都部員職務分配辦法

五十二

切事宜其幹事長及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教育部設特別考試委員會承教育總長之命辦理特別考試事宜

新 六 垣 官

規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五十三

審 全 令 法 年 五 十

六 類 官

Ņ.

官規

教育部特別考試委員會規則

+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外交部令公布 編纂處章程 編纂處得向本部各廳司調用部員或雇員分任繙譯登記續寫及保管卷宗等事 編纂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處人員概不另支薪津夫馬等費 編纂處設纂修十人協纂二十人由部長指派部員充任或兼充之 編纂處設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待命公使中聘任 本部對外重要事件經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交編纂處研究 本部設編纂處掌編纂外交歷史約章及成案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枀

六 頻

官 規

五十五

客全合指车五十

第 六 類 官 規 外交部編纂處章程

五十六

法 年 Ŧ. + 冬 介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前項主任由會長就秘書中指派充任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會場之通譯及繙譯事項 關於議案之編製及議事之記錄事項 關於擬辦文體收發函電及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會議之接洽事項 關於本會人員之進退及遷調事項 文書處之職掌如左 庶務處之職掌如左 會務處之職掌如左 各處設主任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 本會對外文件由會長商承部長以外交部名義行之 本會設文書會務庶務三處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九條訂定之

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

官規

外交部中假食議委員會辦事網則

Ti.十上

關於物品之支應及保管事項

關於會場之布置事項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五十八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外交部令公布 關於去役之雇用管束事項 第 分委員會得呈明會長副會長酌調秘書或事務員襄助辦理分委員會事務 本會人員如因病或有事故不克到會者應先向副會長請假 本會辦公時間及放假日期均依照部章辦理 六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類 官 规 外交部中俄會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j. 全 ij. 4 Ξī. + 第二條 第一條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教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合 之審査 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前項委員長由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無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外交學 大總統印 委員長一人 委員五人 1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简任考試合格及待命人員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 左列各項人員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評定公決認為合格者由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六 國務院攝行 頫 官 規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五十九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外交納長顧維鈞國務總理

第五條 第四條 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册 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者 大總統特交或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區行政長官特保人員但須在京外各機關辦 外交部部員 現任使領館館員但主事須任職滿三年者 瀉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類 官 规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江格審查規則**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

支

各廳庭:

[收支各種款項應由會計課查照會計法令暨

切章則置備各種簿册隨

時

會計群書記官前往辦

<u>구</u>

支票連同提款簿轉

물.

各審例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規

۸, 六 1:1 'n,

书 仑 令 決 年 Fi. + 第十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便査考 案繳存款項應照附訂那式按月隨同會計月報表填送備核 款是否相符會同清查 存款如係按月計 月緻 笲 山款 訴訟當事人繳存款項應依本規則所定另摺存貯並於摺內註明某廳繳款戶名以 各廳實收實支暨存貯各款除仍就部領倉計月報表詳列呈核外其訴訟當事人因 各廳書記官長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每屆月終須將會計課簿册結存之數與實存之 六 司法部暨各高等廳得隨時派員赴所屬各廳或指定存款各銀行號查閱所報存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絫 H 類 息者本月息金亦應 由 4-官 规 二次 姓緞 款 月經收訴訟當事人交存款項清閒 名人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種貨 類常 併結登 款 額 月代 日存 利 摮 衞 六十二 考

		計	息	本	款		合
記	Fit				<u>r</u>	附本真	計
		:			H	州頂	/
			企	禁	桂	四村	+ /
					<i>1</i> 5	附本息兩項四柱數日表	<u></u>
	d'				管		\mathcal{A}
			-		新		! <u>/</u>
					收		
					開		
				1	除		-
				-	實		Z,
				İ	Æ.		1
					(fii		
		!					
		:		1	考		

+

説明 所繳貨幣有二種以上時應將其種類及數目分別註明如已按通用銀幣市價折交銀行 册內直行以敷用為度 表册紙幅及邊綫橫直分寸依照會計月報表式辦理 第 頮 Ŧ. 規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六十四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

四柱數目表本款項下新收欄即塡清册內之合計款額其有發還訴訟當事入之款則記

入開除欄內而將發還數目及何月何戶所繳於附記欄內登明

四柱數目表應緊接於清册合計直行之後

號存貯則仍只列一種貨幣數目而將其折存情形於備考欄聲叙明白

-|-成案股 歷史股

時研

外突部編纂庭辦事細則

本部編纂處暫設二股如左

Ħ. 企 谷 法 4: Τî.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究酌定辦理 備或函致駐外各使館購寄 檔案之存於各廳司者編纂處得隨時調閱 各種檔案如有尚未編竣或全案待編者由編纂處繼續辦理 編纂歷史及成案首須根據檔册本部檔案庫由編纂處寬資管理 編纂處暫設三課如左 歷史股成案股主任除分任編纂外還核本股所編初稿 纂修協纂各員由總纂分配於歷史股成案股並分別指定纂修一員為該股主任 關於編纂事宜如需向各衙署調查案卷應由總纂陳明部長備文或派員接洽辦理 總纂總司核定稿件分配職務並稽查成績等一切事宜 如需參考中西文書籍而爲本部圖書室所無者可將書名開呈部長請交庶務科 歷史股掌編纂外交歷史成案股掌編纂外交成案其體例由總纂督率各員隨

收發及儲藏稿件草擬函牘繕寫校對並其他庶務等屬之

外交部編纂處辦事和則

规

六十五

六 官

第十條 二檔案課 調査課 編造檔案並管理檔案庫事務等屬之

第

六

類

官 規

外交部編纂戲辦亭細則

六十六

+ 法 年 Ŧī.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外交部令公布 可人員棄任並分別指定纂修一員爲該課主任 前條各課由總藥分配本處人員及舊日編檔處原有人員外得陳明部長酌調各廳 編纂處各股各課人員如有辦事動能卓著成績者得山總纂陳明部長酌予獎勵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 各廳司人員如有熟語外交掌故樂於撰述者得由總纂陳明部長商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調查各國公體約章搜集史料繙譯書籍等屬之

蹇助

*

+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六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外交部令公布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外交總長指派部員兼充 本會置會員四人至六人由外交總長就待命公便或富有外交經驗學識者聘任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由外交總長聘任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兼任或由外交總長聘任 本會附設於外交部專爲研究現行條約及籌議改訂新約各事項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類 官規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缭

六

六十七

第 六 類 官 規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航空軍官在官等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茲副定航空軍官在官等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茲副定航空軍官在官等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航空軍官在官等官俸條例 高三條 航空軍官在等級如附表第一表定之 前三条 浦宮之子門中

陸軍總長蔣雁行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顧維鈞

第六 炁 官 現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中等官第一級 简補 第三級 简補 第三級 简補

六十九

第六條 在國內外民立航空學校畢業者應入軍事航空學校補習得有畢業證書並經航空 前項補習期間得由航空署縮短 署考驗合格始得除補航空軍官 滿一年後得除補少尉同等官住 少尉其在地面服務者應滿九箇月後始得除補 在因內外航空專門製造學校或其他航空軍佐學校畢業經航空署考驗合格者服務 在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畢業經航空署考驗合格者在空中服務滿六箇月後得除補 除補航空軍官住住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航空軍士及在航空機關服務多年確能任軍事及軍佐職務者應入軍事航空學校

初等官第一級 第二級 薦補 薦補 薦補

33

六

ž:

Ė

规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七十

·h. 法 4: 介 全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一戰時或平時建立殊勳人員其除補或升補期限得不受第五六七條之限制但不得 第十一條 前項補習期間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或航空各軍任學校補習得有畢業證書並經航空署考驗合格始得除補航空軍官佐但第 表定之 面勤務二年抵空中前務一年 问時晉升二級 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服務期間得覓除之 尉官及同等官二年晉級三年晉等 退休俸 将官晉級以有較功及特殊之頭勞者由大總統特簡 校官及同等官二年零六個月晉級四年晉等 特俸 勤俸 本俸 43 航空軍官住在空中服務有勞績者其升補官陪之年限如左但在地面服務者以地 航空軍官佐俸給分左列四種 六 本俸以月計其等級數日依附表第二表定之但軍需軍醫軍法等職依附表第三 實任空中動務者適用之 凡依本條例補官者適用之 服特種任務時有成績者於臨時適用之 顏 任職照章退休年限期滿者適用之 ï 規 就容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1

1 奎 分 i. 华 -|-Ŧi.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上航 之年功加俸 本俸二 上作條 一六條 七條 五條 八條 本俸 上等 游书 第 中航空 一分之一 航空軍官位士等級表 (將管及) 表 航空軍官在補官細則及其官俸發給細則退休待遇細則另定之 補官人員受最高級本俸滿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本俸年額十分一補官人員之本俸須滿半年以上方得晉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凡航空軍官佐自補官之日起即按所授官階照附表第二表第三表叙列等級支 特俸無定數視任務之大小輕重臨時酌給之 初補官人員之俸給應自各該職之最低級俸爲始依次遞加 退休俸以月計其數目為本俸四分之一 少航空軍 上航空 中等 中航空車 (板害弦) 少 经上 尉 初等 中航空軍 (耐等度) 少航空軍 准航 准

以內

空

上 士中 士

下航空軍

尉

軍

1

俸以月計其數目上等官為本俸四分之一中等官為本俸三分之一

初等官為

七十二

第十二條

衸

第

六

類

官

规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体條例

	1]1	Ŀ	等	1	iL	附	1				i
				一络	1364	tt)	;	1	i	į	1
		1	:	第一			細甲獅			他平航	
		į.		表	技官	機能	就法軍	r I	空 盛 客 軍	空 監需軍	監被
	將	將	級		技工簿記看護等均官仍各分三級	恒軍電管仍採	軍航法公司	.—— 	軍航路空間軍	軍航空軍	機輸
			第		有過級	単層	重一篇	司一航	W	业—新	機一角
:	八	-			等均係	車法等	止等車	· 空平		雷 空 正等軍	
	八〇〇	000	級		灌財	軍需軍醫軍法等稱統屬仍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	軍二航 法 金	司二航	軍二航 腎 空 軍等軍	軍二航空	機二種板
		-	第		係進尉同等官軍士仍分上中下三級	屬等	正等平平三航	司三航	近三新	車三航	機三角
	七	ħ.	=		量軍士	佐不設		楽 空 正等平		高 空 正等軍	
	七五〇	九五〇	級		伤分	軍佐不設上等第一日將官中等日校官	币一航 法 空 長等車	司一航 空 楽等軍	亚一航 醫 空 長等車	平一航 器 空 長等卓	機一般
-			第		上山	第官部	五五航	司二航			機二角
i	-1:	11.	Ξ	!	三級	双與 等日	五二航 法 長等車	樂等軍	長等軍	需 交 長等軍	
ı	1 00	九〇〇	級			一級與將官同等官自第二級起與官初等日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車三航 法 空 長等軍	司三航 空 整等重	単三航 経 長等軍	軍三航 需 長等軍	
-			第			等等及		AC 13 -11	君	雜記	技工
		-	74			第二			護長	择	長
			F4			二甲級少			看一	簿一	技一
		: 	級			起三			護等	生等	工等
			第	-		官自第二級起與校官尉官同等分上中少三級			看二	簿二 記	技二
			-7i.			尉	†	•	護等	生等	工.等
			.11.			官同		,	看三	簿三 記	技三
			級		:	築			護等	生等	工等

黄 圣 合 法 年 五 十

軍	*		推	少	ıļ:	上	炒	11/1	Jr.	办	
去潛活		第二表					-		-		1
緫		表						:		!	:
鳌	級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Ħ										
	-			-	_		=	Ξ	四	六	
六 〇 〇 <u>元</u>	級		冷	1=0	<u>∓</u> .	_ て こ	二 八 〇			* 00	
一元	第								:		
			-r:	7		_	=	1110	Ξ	亚	
₹ī.	=		11.	100		- 上 上 上	그 수	ō	듯 	五五〇	
五. 五 〇元	級				•				:		
	第) 	八〇	11110	二六〇	_ _ 	=	三天〇	五〇〇	!
	Ξ		<u> </u>			0		U U			-
析. ○ ○ 元	.2			:		•		1	ţ.		
○元	設	<u>-</u>	三元				:	1	!		
	!	:		-							
	i										
			喜	1				į			

書 全 合 法 年 五 十

Ξ	=		Ξ	=		軍
等	等	等	等	急	等	
Ħ.	軍	Ą.	事.	軍	亚	法容温
去路雷	法鬥溫	法降雷	法降高	法醫需	法醫器	
長]& 	JE.	TE.	IE.	監
Ti. 二元	六 五 _元	九元	四	二〇〇元		M O O Ti
四五元	六元	八〇元	二 ○元	一 八 ○ _元	<u></u>	言
四 ○元	五 五 _元	七〇元	- 00元	一六〇元		

七十五

第六

類

官規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第 六 類 官 規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印鑄局組織局務維持會議規章

本局職員除錄事另行規定外均不得借支薪俸但有特別事故必須用款時應說明事由 本局同人為集合暴力維持局務以杜弊端而資整頓起見組織局務維持會議以便共同討 本規章議決後呈明局長批准公布並轉呈國務院備案 本會開台時由文牘課指定專員記錄議案並保存之 山本育議決呈請局長批核 同俸薪簿由本會酌量支配成數呈請局長批發 本局所有收入應於月終結算一次除局用必需外如有盈餘之款應由出納課開具 本局支出除低算所規定者外非經本會許可不得列入下開支配成數之內 本會母公推會員至該課查對數月 本局每星期所有營業發行等課收入款項數日開會時出納課應負報告之責如有疑義 對於整頓局務凡係本局職員均有發表意見之權但須戀具意見書交由科課長 本會議所有議案須經本會會員多數之同意表決之表決後呈請局長批准施行 本會以每星期一日為開會之期 本會以本局參事暨各科所課長組織之 提出 清 仍

1

漙

全

4:

Hi

七十七

33

M

官 规

印籌局組織局務維持會議規章

有 全 今 法 年 五 十

第六類 官規 印矿 局組織局務維持會議規章

七十八

+

編輯各項條約合同之成案加以

説明

本會職務如左

考查歷年對外交涉情形 籌擬今後之適當解決方法

本會置職員如左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關於國際水陸線電報之條約合同為宗旨

際電信條約

合同

研究會章程

關於國際條約合同之修改由委員會擬定議案呈請總長核定爲對外交涉之根據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庶務書記若干人繕寫文件均由

4

六

狐

官 规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一本會呈准向 じール

各廳司

本會應辦事件得由委員長指定專門委員擬具草案交由委員會議決

第五條

委員會及聯席會議以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一人為主席專門委員會主席臨時公推之

委員及專門委員應定期分別開會但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第八條 本章程日公布日施行第八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支辦津用之 **%**: 六 類 官規 國際電信條約合同研究會章程

八十

+ 年. $\mathcal{H}_{\mathbf{L}}$ 法 各 今 第一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三條 條條 長並派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外交總長於外交部筒任職員中遴選呈請派充 格密查委員會審查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證明書認為有疑義時得向各該 **歌面加考驗如係胜外人員得委託使領館長官就近行之** 員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調查事質遇必要時並得通知各該員親赴本會就第六條列舉各 以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上三項須有本管長宜或原保機關切實證明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在外交有關係之機關積有年資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外交部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特派委員 凡應行審查人員之是否合格由全體委員公同審查委員長核定 依本規則應行審查人員按照附表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書呈由外交官領事官資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之文書事件由外交部總務廳典職科無掌之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於外交部應行公文由委員長署名外交部蓋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有第二或第三項之一者為合格

官規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

八十

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Ŧi. 年. 籍貫 年歲 出身 自何年入何學校修何學科何年畢業如係科舉出身註明科分 經歷官職 按照經歷年月次第開寫並註明到任即任年月

+ 姓名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應具履歷書格式

本施行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八條

湾

놋

頖

官 £1

終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八十二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長隨時呈請核准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册

贴二寸相片 附記 曾否出洋在何國何地居住若干時 曾辦何種外交事務 就經濟各種外交事務分別與註 通曉何國語文 以通外因語文一因以上能繙譯文脫談論公事者為限

年

月

H

全 i J: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外交部令公布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五年



者 二月十六日外交部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并予公布文 附議定第八類 外交法令主责分目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税則通商章程失效指令ナー月七日 中奧通商條約七月十日

外 交

第 八 類

分目

普 全 令 法 年 五 十

第八類 外交 分目

=

一多已批准我國似應照辦以期

與 ĺ

該議 各國 是准

正廷副署後寄交國際聯合會代表

為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稱

布土 五

査歐

和約同 種和約之內

類條

外交部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並予公布文

(附議定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指令批准公布 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

翁 粨 外 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

類條款議定

修改歐戰和約開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

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

執政鑒核訓

提請追認所有擬請批准勞工大會

立法機關尚

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

海査

全 扶 年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六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國 代表歷主者八人 代表勞動者八人 代表各政府者十六人

之中應各有兩名屬於歐洲以外各國 代表雇主及代表勞動之人由到會各雇主及勞動委員各自選派其代表雇主及代表勞動 會各政府委員爲此選出之會員國選派之惟前指八會員國之委員不在其內而十六會員 幹事會每屆三年改選一次 偶有爭議以何會員國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 國中須有六國為歐洲以外之國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 選派其餘 八人則

補充缺額選派候補人員方法及同樣性質之

他種

阊

題

山鉾

日開會時通過一案對於凡爾賽和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

織之 下

由

到

事務局召集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在 H

(水弗開

第四

第 八 類

外 交

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並予

公布文

51 ÷į. 交

八

.

外交部呈請北準勞工大會修改歐戰和約

Ξ

-}•

會員十二人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議

幹事會應在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定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

核准

青全合法年五十

類 外 京 關於勞動部分條文議定書並予及布文

符八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 大獎地利亞民國人民在 大與地利亚民國境內與 爲全權代表被此將所奉全權校閱 大紹統特間外交總長滿達雅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執政特簡駐與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通商因此各派全權代表

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程之規定有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 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 1 八 * 外 交

中奧通商條約

Ŧī.

大中華民國

中與通商條約

Į. 4 介 虾. ik Tî. -}-由護照未經彼一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事官員 南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吏及方斷自己權利 領事代理領事之權 習慣上之優禮待遇 府如有正當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佐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來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 及豁克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爲名譽領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或工業之處為限

第 八 類

外 交

中奥通商條約

六

소 分 法 4 -}-1 Ŧi. 之捐派 両締約因約明問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 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 在中國與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 待遇 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 未製或已製之貨物 與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 兩國人民愿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 此締約國工人入役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 **阜籍或他國國籍之律師及繙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此締約國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五條 111 人民在沒締約國境內所在 10 曲 外 兩國 等之保護 交 人民 中與通商條約 輸運進出 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 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 短賦不! 得超 越 所在 國 得令其 本國 國 一人民應納之數 本國 Ł 人民應 法 律 所產 納 :所承

向所在坦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

筄 八 額

外 交

中與通商條約

八

與

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 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 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 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數 第九條 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

被締

全 4 法 牟 Ŧi. +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 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稅項 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積壞擱淺當由 作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為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遠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 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兇納貨稅並准修續損壞購求糧食或所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 **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敌擅行拘留**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 透透函件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危險時均

得暫

無之物

此

締

約國

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

料於所

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

港之權

業備用之棧房店鋪

與

切附

屬物件除按

在 所在國 該管官署註册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僞造各項情事應 交

類

外

中奧通游條約

九

7

地

方官立即通知

最近該管

領事

並

按

一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

一廠曾經

省

類

外 交

中與通商條約

標局 +

再行登記得

重行恢復 即嚴禁從前與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

以同等禁令偷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 有所歧視 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或衞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點或輸往地點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 一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

年

第十七條

Ŧi.

4-

全 法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 本約有效時間 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為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门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為期期滿後雙方 中如並 無 通 知 切關係事件在聖日 廢約者應作為默認繼

耳曼

第二十條

有效偷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譜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3.

執政命合十五年一月二十五

H

決

介

昭信守此令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於維也納

遺禁良印

滿達雅印

與京互換按照該約第二十一條互換從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謹案本約業經我國駐臭公使黃宗之與與外交總長蘇達雅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在 權代表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役此簽字蓋印本執政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署名用獎以

本執政前特派全權代表與大異坦利亞民國全權代表在吳京議訂中奧通商條約業經兩全

13 4. 交 μį · 通商役的

1.

第八類 外交 中奥通商條約

安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度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 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 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著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 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 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外交總長

第 八

類

外 交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失效指令

士

45

大總統指令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失效指令

八 類 **外** 交

第

宣布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四通商章程失效指令

四四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類

法令全害分目

箱丸

類

內務

計

內務部中央衞生會組織章程十一月二十日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八月十六日 京師警察廳屠宰檢驗所簡章 三月八日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三月七日

書 圣 令 法 年 五 十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

+ 茏 第二條 第一條 凡在京師地面經營新聞營業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雜誌(無論定期刊不定期刊內容係研究學術性質者屬之) 通信社 報紙(凡日刊週刊旬刊月刊不定期刊等內容專登載新聞者屬之) 新聞分左列三種

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體例 資本數目 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發行所之地址 發行時期 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全

法

名稱

第三條 發行報紙雜誌須由經理人依照左列各款呈報於警察廳以憑發給執照

分

第四条 辦理通信社須由經理人依左列各款呈報

經理人獨輯人發行人即刷人之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Ħ

九 粒

Ň ī

每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前項執照應按資本總額干分之五級納照費 規則辦理 凡核准之報紙雜誌通信社內容如有變更或遷移發行所聲社址時仍應報廳備案 在國外或京外發行之報紙雜誌通信社如在京設立分發行所或分社時應遵照本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京師警察廳令公布

第六條

第五條 資本數目 **社址地點** 發行報紙雜誌或辦理通信社於呈報後須俟官廳查明核准發給執照方得開始 報紙雜誌之發行所通信社之社址房屋均須商得房主許可 營新聞營業者須於呈報時取具安實鋪保以資貧責

川

内 務

M

九 類

修正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令 仝 法 年 + Ŧi.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者如 Ή. 稽查員八人 檢驗員十二人 事務員二人 所長一人 係有病之肉應即掩埋不准售賣 毎隻三角 毎隻四角 毎頭一元 凡屠宰前三項牲畜須先由本所檢驗如確係無病者由 凡檢驗後認為有病之牲畜當自行醫治非俟病愈時重途檢驗後不得屠宰其已案 凡外鄉已宰之牲畜迎京售賣者亦應送所檢驗照章繳費 由所檢驗之牲畜應分別繳納檢驗費如左 本所檢驗牲畜暫以牛猪羊三項為限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所加蓋戳記始准屠字售賣

第一條

本廳為預防有病肉食妨害人民健康起見特設屠宰檢驗所專辦檢驗屠宰牲畜事

京師警察廳屠宰檢驗所簡章

Ξ

1

九 IJ

ŗ4 務

京師發察廳屠宰檢贓所簡章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八條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所即行取銷 予分別議罰 本所辦事細則暨檢驗稽查懲罰等規則另定之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立大規模之屠宰場所有檢驗事宜附設於場內行之此項檢驗 本所每日派稽查員輪赴各商鋪檢查如有漏未送檢或私行售賣有病牲畜內者即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簡章公布施行 日京師警察廳 布告

615

九

類

内務

京師警察廳屠宰檢驗所簡章

四

1 1 華民國 保管委員會設幹事二十四人承委員長之命執行本會事務 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保管委員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國務院聘任管理本會事務 部各派一 前項幹事除由國務院及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 十五年 人光任外其餘各員由委員長得委員會之同意遴選充任 月

H

故宫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為暫行保管故宮博物院起見設故宮

博物院保管委員會

Ŧī.

第

九

類

內

移

故宮博物院哲行保管辦法

書 全 令 法 年 五 十

第一九一類 一內 移 一 按宫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

73

中央衞生會組織章程

權限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七

135

内務部民治司司長

内

務部警政司

內司長

內 務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京師警察廳衞生處處長內務部衞生司司長科長

内務部土木司

司長

第九類

凡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關

第三章

職任

會長總理會務依議事規則監督會員并將議決事項陳報於內務總長及各主管機

本會得添設速記書記若干人分管會務記錄繕寫及一切雜務

主任幹事及幹事由內務總長於本部部員中遴派之

本會因審議特別事件於必要時得酌設臨時委員

藥學專門人員

第八條

主任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之指揮整理本會一切事項 副會長輔佐會長監督本會一切事務 委員商承會長副會長分任審議關於衞生事項

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主任幹事之指揮分掌本會事務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擬訂陳由內務部核定頒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4 儿 頄

内 務

· 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九

書 圣 令 法 年 五 十

第 九 類 內 務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AND SERVICE OF THE PROPERTY OF 類 五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十十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九月十日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二月七日 计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二月七日 法令全書分目

-j--}-·Ŀ B

-i-10

财 蚁

分自

富 全 令 法 年 五 十

第十類 財政 分目

+ 全 分 法 华 Ŧi. 第八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應 第六年止全數清償 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利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每屆還本 付息時交由經理銀行備付 堋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還本付息表 此項庫券前二年利息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 此項庫券前一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下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為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此項庫券按八二折發行 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此項庫券券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次 华 Н 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 Ħ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木 Ü. 此 數

33

+

*

財

政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第一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八百萬元名曰十五年春節特種庫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省	全		介	法		华		Hi.	4.			
共	第十	第上	Œ	第	簱	第	鐮	筹	彩	簛	ĝi.	質
	二二期	十一期	十期	九期	八期	七期	六期	无 期	四期	三期	二期	一
計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百	古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十萬元	八十萬元	七十萬元	七十萬元	無	無	無	1
二百九十二萬八千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二十九萬二千元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一百零二萬二千元

一百十六萬元

一百五十六萬元

一百六十二萬元

一千零九十二萬八千元

九十九萬二千元

爹

十類

財政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零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大総統令

國務院攝行

股商總長 假 財政總長顧維釣 國務總理杜錫珪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甲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一 **周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六** 對於交易所買賣交易之各經紀人買賣約定金額依左列稅率徵收其交易稅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三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二 地方公債證券或公司債券之買賣交易 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

財 政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Ξ

纇

结

國債證券之買賣交易不課交易稅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二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一 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做收萬分之 商品之買賣交易

第五條 由交易所將每月之交易稅於翌月五日以前繳納於監理官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 類詳細記載之報告書於翌日,提出於交易所交易所接到報告書後逐日呈報監理官委派 交易所之經紀人買賣交易雖已解約仍須納稅不得免除 **僟不提出報告書時或監理官認報告書爲不適當時監理官得另定其課稅標準** 交易所須先調查前項報告書其適當與否應附加意見書逐日交由駐所委員呈報監理官 監理官將交易稅之納稅通告書交付交易所即由交易所彙齊各經紀人之交易稅 交易所之經紀人每做成一交易應將其交易稅與買賣經手費同時繳納於交易所 交易所之經紀人須將應納交易稅之每日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各約定金額分

四

第三種

金銀之買賣交易

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二

零四

第

+

瀕

財 政

仝 Ņ 介 法 年 Ti. + 第十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其因而至漏稅者處以漏稅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 時開於交易稅視爲在交易所行買賣交易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 臨 交易所之經紀人當將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約定金額詳細記載於帳簿 稅額不滿二十元時其罰金額定為百元 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添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 一時行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此其應納 條 、規定交易所廢業時亦進用之 監理官及所派委員得檢查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與其他書類及經紀人之帳簿 交易所當將各經紀人之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約定金額詳細記 經紀人於應繳納交易稅期內不繳納時監理官得向交易所徵收之 交易所對於其經紀人之繳納交易稅應貧保證之責 交易所之經紀人怠於爲第三條或第六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 交易所怠於為第三條第一項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當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有違反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或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 税額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罰金額定爲百元

交易稅之繳納得不位第四條之期限即時行之

於前條繳納期

間

内送呈監理官

交易所之經

紀人因廢業除名及其他事

H 而 失其

資格

時其 課

税標準

額之報告及

載於

帳簿

亦

得

1

五倍以上之罰金並

條規定之行

納稅額 當處以

Ħ 但

-1-

财

Ξ£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財 政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Ŧī. + 牟 全 法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 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常報告書於監理官當處經紀人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 其經紀人 上之罰金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罰金額定爲百元 九條 執行 藏帳簿書類時 不製關於買賣交易數量或其買賣約定金額之帳簿怠於記載或記載有虛偽時 交易所於第三條或六條時不附加意見於報告書或意於提出報告書時 對於監理官或駐所委員之質問不肯對答或為虛僞之陳述或拒絕或妨礙 本條例施行時其已核准之經紀人應納交易稅於施行後所做新買 交易所之經紀 犯本條例者不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三條第 交易所之經紀人或其代理人雇人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犯本條例時當處罰 交易所或經紀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仮第三條或第六條所呈報告書有不當時交易所得另提出 得隨時修正之

其職

本條列所稱乙監理官其職掌權限另以條例定之

賣交易即適用之

清理道勝銀

行章程

奪. Ti.

i).

第五條

所有道務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

可

不得移

切 財

產債

製成詳細之表册

分

第六條

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出中華民國國境

第一條 第一條 規定執行之・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為清逕大員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

第四條 第三條 **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清理大員應立即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 督辦指揮聲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 ___ 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

솠 (甲)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 分行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

第七條 內)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各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

份

1

變賣或處分之

\$ 4-M 財 政 清理道時銀行改程

七

部

+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1 1 結果作 華 分區清理員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指令照准 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爲確定 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 最後之總報告並條陳一 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 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切應行辦理之事務咨達財政部酌核施行

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

筄

-[-

類

财 政

清理道膨銀行章程

八

N 仑 分 ij. 华 łi. -}-第五 理員) 清理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 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清理大員應將清理進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章 種類 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 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册分別注明債權債務之數目 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僅派分區清理員一人 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册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總長會同委派 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 道勝銀行所覓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 清理程序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停止付息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

清理

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财 政

表

並有無抵押及抵押之

九

-}-類

年 ħ. -1-奎 分 法 第八條 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白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 第七條 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收入某分行帳內並即通知某分行 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 員及財政部 内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清還債務 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第三章 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 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匯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册 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 債務入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册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册呈送清 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為某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 債務人

+

枑

財 政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

照 表

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

理大員之決定

辟

理

清理員呈報清

理

理大員核准後該

分行 人應

清理 於

個 員 月 應在

翁

-j-

類

财

政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

iT 細則

> 權 中 國 通

知清理員

|境内之個人或商

+

清理大員之許

人或商

*1*E

可民 得國

將十

·五年九

互相抵消 一十五 H

À

得

向該管法院起訴

月二 務

ĺπ

時為

#

[11]

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

如

個月以內決定之

號 通

知書後

干证

日以内

之清理即認為有效

表以

第

-1-

類

財 政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觀則

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債分行所

在

地或 在

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

介 年 --4 1 Ŧi. 第二十三條 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宗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一十一條 第二十條 為條件 出具領物證 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和除如有餘額即行交付 雌惡及他種票據處即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偷該第三者爲道勝銀行之債務 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清還 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清 第六章 第五章 清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 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帳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 -1-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爲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 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皆存之物件交還皆存入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 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 政府帳項 ţ.ī 财 ijζ 清理中國這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帳項應出 清 理範圍 清理大員 内

第十九條

未經

通

知之債

.權如在道勝銀行帳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均經登記者

即認為有效

井 全 令 抾 车 Ŧī. +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償還所有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 產投資特權契約土地房屋等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爲於 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一十六條 第七章 清理大員認為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 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債券擔保品參加營業之資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各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Æ --

類

财 政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綱則

一-

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 债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為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 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擔保品為訴訟費之保證 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爲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 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 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三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偷經 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 經核定即

出各清理員

在

清

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為訴訟常事人

J. 全 分 法 Ti. ŀ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偷清理結束時該案尚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 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八章 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 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依照 + 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帳項 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 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概行清償後偷尚有盈餘款項應 業經認爲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 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 财 政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月

· Jr

清理大員應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 即行結束移交他分行辦理 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便宜上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棄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在末次價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 各分行清理事項行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將該分行清理事宜結束

第二十七條 認為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清理結束 未經本細則見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

得以支付權授於各清理員 **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

第三十六條

笲 -|-

Ŋ

财 蚁

清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六



П 儿

上川 月

L H

Н Л Ĥ - |-. ル

H

十八日您正第三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

黛

十一月二十六日

Н

法令全害分目

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指令十一月十九 司法儲材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十 司法儲材館章程十月十六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九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司法

十二類

簱

j: 分日

司

黄 全 合 法 年 五 十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ij. 4: ĥ. -}-1 各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三十九條 第三條 第五條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定契約等法律文件 四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三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一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有左列資格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

椞

nj k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ĥ.

上畢業曾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在竹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四 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教育部或本校校長證明書證明屬實者 在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法政學科三年

介 法 牟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帥職務者得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並審查費二十元呈由 h. 機關任有委任以上實職者 本部轉交委員會審議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或充當推檢滿三年以上報部有案現仍在司法或司法行政**

全 第二條 一委員四人 會長一人 甄拔律師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H 以司法部次長充之 司法總長就司法部参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事務員無定額 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主任事務員 由司法總長就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職員中指派之其設置

司 į. 就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額

會應前清法官考試之及格執照

第四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甄扱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三類 <u>)</u>; **死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光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畢業分數 教授講義及聘書

曾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曾充律師之證書

第五條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件外並得命其到會詢問或指定法律問題以口頭或書面令其隨時答復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扱人員補呈文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為左列之處置

決於議長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免試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乗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四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九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八條 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逾過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 印花稅費一元到會承領 原案註銷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送交司法部定期發還 委員會因審議事件發行文件時概以本會名義行之 領到前項稅試合格證書者應自審議稅試之日起於二個月內依照修正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級納證書費四十元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蹇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暫行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並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通知受甄拔人員

643

- }-

-: 瓡

司 į

勁拔律師委員會意程

第三條 第一條 第一條 學長襄助館長執行本部事務秘書承館長學長命分管教務總務稽查各課事宜事務員分 本館設學長一人由館長聘任之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派充之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聘任之總理全館事務 本館為培植 司 法人材起見定名為司

渗 II.

司法儲材館章程

法儲 材

置錄事若干人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配教務總務稽查各課辦理各該課事宜

发疑訂

113 間 並 修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四條 科日等事務 教務課掌管分配學員班次考驗學員成績編製分數表別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由館長行之 稽查課掌管考查學員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總務課掌管文體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別課事務

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本館學員為左列人員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兒初試

*

全

有司法官資格人員而志願入學者 本館學員應修之科目如左

翁

+ -

桓

피

法

修正司法儲材館章程

Ł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民事審判實務(强制執行人事附 被產案件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被察及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擬判說明 比較民商法衞要 比較刑法衞要

第十二類

司

法

修正司法儲材館章程

法個史 英法日文 華洋訴訟 審判心理學 中外成案

法醫學

證據法學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

例

犯罪心理學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前項科目如遇有應行增改情形時得修正之 本館學員暫以三百名為定額 學員修業期限為二年分為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考驗

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另定之 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驗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及

第十二條

٠ † -

楓

可

i.

修正司法儲材館章程

九

华 Ŧī.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定之 本館教職員之薪津由館長定之 學員應 做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於學員管理規則內定之 本前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合格論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館遇有需要情形時得附設書記官承審員講習班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另

第十三條 一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八條第

第十二類

司 法

修正司法協材館章程

司法儲才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一次獎金

獎則分為左列四種

司法儲才館爲鼓勵學員勤學起見制定考驗獎蝴辦法

fi. 法 介 免除學費

第三條 優予津贴 甲等三名五十元 甲等一名七十元 甲等四名四十元 甲等二名六十元 提前任用 甲等六名至十名二十元 甲等五名三十元 月考成績列入甲等者得依左列標準給以一次獎金

甲等十一名至二十名十元 學員對於所修科目提出著作經教員會評議認為確有心得者得給以十元以上三

第四條

十元以下之一次獎金

数十二種

司法

司法儲才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

第五條

學期考驗成績列入甲等二十名以內者得依第三條規定分別給以一次獎金其在

35

十二组

司法

司法儲才館學員考驗獎勵辦法

(3 十 二

4.4

司法

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指令

士

五一十 告 全 令 法 年

第十二類

词法 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叁酌採用指令

4 Ŧî. -}-J: 全 H 茲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公布之此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教令第六號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五 大總統印 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相互之民事訴訟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之刑事訴訟 無領事裁判權國 中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觸犯違警罰法或海陸軍刑事條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 本章程於審理左列之訴訟適用之 年十一月二十五 國務院攝行 人民為被告其他外國人為原告之民事訴訟 H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

刑訴訟章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司

法總長羅文幹

規定之罪均由普通法院按照通常程序辦理 词 法

修正無領事裁制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十五.

十二類

箉

所

司 法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士

時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十月五日 十二月八日修正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八月二十六日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影劇章程四月十三日國立編譯館董事會章程三月五日

法令全書分目

教育 孙目

第十三類

書 全 令 法 年 五 十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 存 全 介 年 ì£ Ŧi, 第七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第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事長召集之 選三分之一 作 條 推舉本館館長函請教育部聘請惟第一 協議全館重要事項 監察編訂譯骨事項 保管本館基金 木董事會議決案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員三分二之同意行之 本董事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夏冬兩季舉行開會日期由董事長訂之 本董事會開自由董事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五人以上 本董事會第一任由本館館長就本國鴻儒碩彦中聘請之以後由本會推選每年改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 本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本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行 H

任館長由國務院函聘三年一任得連任

或館長商

;;;

-----柯

荻 17

國立編纂部董事會立兵

N

· 公嗣器 追董事會章野

作

本董事會協議全館重要事務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fi.

第一條 偨 其事實情形深合勸懲本旨者 有益於各種科學之研究者 凡編演影劇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本會審核合格得褒獎之 凡編演影劇不論該劇片係在本國製造或由外國輸入者均得由本會隨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影劇章程

時審核

沿演影劇確能發揮編者之旨趣者 於學校教授上確有補益者

第三 第四條 條 **迹近煽惑有妨治安者** 臘於影劇之褒獎辦法準用本會戲劇獎勵章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審核結果認為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呈明教育部轉行該管官署禁止或翦截之

iż:

分

第五條 情節離奇不合事理者 扮演恶劣易取反感者 審核結果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會直接通函勸其緩演或酌改

意在勸懲而

反近於誘惑者

第十三類

粒 Ħ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影劇章程

外國影片中之近於侮辱中國及中國影片中之有礙邦交者

凶暴悖亂足以影響人心風俗者

存

全

全 r 分 法 车 Ħ. +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教育部指令核准 閱覽經驗者亦得臨時推定 凡經本會審核之影劇應於本會叢刊或教育公報中隨時公布之 審核員須將審核之意見詳作報告送請戲曲股開會公決 審核員之報告意見如認爲有尚須覆核者得由主任指定其他會員覆 本章程自呈請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四

大體尚佳間有疵累者

影劇審核員由戲曲股主任指定本股會員充任之但他股會員有熟諳影劇技術或

第十三

狐

放育

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影劇章程

四

귶 全 合 法 牟 + む 第五條 第三條 第四條 在各省區由部委託行政長官或敎育廳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敎員及廳員組織之 國文 博物 外國文 在各省區舉行者 物理化學 歷史地理 數學 在教育部舉行者 特別試驗之科目分下列六門 試驗委員在京由教育總長延聘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部員組織之 特別試驗由教育部設立試驗委員會辦理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特別試驗分下列二項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教育部為確定中等學校未經核准之畢業生程度及升學資格起見舉行特別試驗

第六條 特別試驗之程度分三種

第十三類

敎 Ti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ŦĹ

高中畢業程度

第九條 第八條 三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四年制初中畢業程度 第十三類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試驗及格者均由教育部給予特別試驗及格證書認為有升學資格 試驗成績之評定以本門委員合議制行之 放育 教育部特別試驗規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令公布

六

修正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第二條 第一條 保管事項 董事額定十五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之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由 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爲襄助地方教育行政團體專任地方教育經費之籌畫

第四條 第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但第一任董事於第四第五兩年簽定改聘 董事會關於經費之籌畫保管事項以合議制行之

董事互選之均爲名譽職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董事遇有缺額得由董事會呈請教育總長補聘 董事會得雇用書記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董事會之經費以籌定教育經費百分之一爲辦公經費 董事會簽畫經費遇必要時得陳請國務院教育部主持或函請地方長官贊助

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十

Ξ

教育

修正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規程

We so with Colonia so with Colonia so with Colonia so with 類

漁業條例 九月十五日 農商部官產承領規則六月二十八日農商部官產承租規則六月二十八日

農 林

部十四類

分日

黄冬合法年五十

第十四類 農林 分目

Ħ. 仝 法 尒 乙房地俱為官產者 六等地每畝月租一角至二角 五等地每畝月租二角至四角 等房每間月租一元二角至二元 大街一帶等處屬之

四等地每畝月租四鱼至六角 三等地每畝月租六角至一元 大街堂子大院東西垣,東馬道佑聖寺粉店口蔣家胡同西大院及永定門大街彰儀門 凡外城糞廠大院一帶樂王廟大院狗尾巴胡同

帶紅橋

大街楊道廟老時根片機區及長場小六條等處屬之 凡外城天壇後面及龍鬚溝沿等風屬之 凡外城藍旗營房裏一帶國之

凡外城區佛寺東便門等處屬之

等房每間月租八角至一元二角

採

- | -[4 .51 農

些商部官片承租規則

凡外城磁器口束曉市樂王廟街南尚子大街監

凡外城興隆街

帶及深溝高廟等處屬之

年.

等地每畝月租

一元至一元四角

凡外城磁器口東曉市奧王廟街南崗子大街鷹旗營

等地每畝月租一元四角至二元

凡外城與隆街一

帶及深溝高廟等處屬之

Ħ.

甲官地民房者

本部官產依其則位形狀及現在情勢規定租金等級如左

+

第二條 第三條

本部官產土地以畝計算房屋以間計算

一承租本部官產者依照本規則

辦 理

第一條

官產承

和規則

承租

人如欲定明年限者須呈候本部核准

第九 舊租戶以前自建者須於立租摺前詳細呈報 承租者應即搬遷由本部另行招租 四等房每間月租四角至六角 一等房每問月租六角至八角 廟老墻根炭機庫及校場小六條等處屬之 大街一帶等處屬之 一日內由承租人取具殷實鋪保立妥租摺並繳納一季租金 承租人如欲在承租之地面上自建房屋或其他之建築物者須呈請本部核准其 凡承租本部官產者經本部派員查勘明確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批定租金數目後 舊租戶統限於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鎮照本規則之規定具呈請租如逾限不 特別繁盛地點之房產及間數最多者其租價臨時由本部核定 前條所定租金等級以後因地方情形變更時得由本部增加或減少之 承租人如係舊租戶雖經新立租摺其舊欠租金仍應補繳 每畝年租由五角至二元 每畝月租由一元至二元 凡外城藍旗營房裏天壇後面龍 凡糞廠大院藥王廟大院狗尾巴胡同一

帶紅橋大街楊道

大街堂子大院東西壇根東馬道佑聖寺粉店口蔣家胡同西大院及永定門大街彰儀門

+

19

類

林

法 年 狞 圶 Ŧī. +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二條 由本部主管遊派專員經理 規則辦理外得由本部酌量蠲冤租金三月至六月 並於必要時函知警廳究辦 轉租轉倒 條 承租人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凡屬本部官產尚未派員查明如有首先將地址呈報到部呈請承租者除按照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承租人如有拖欠租金或其他不正當之情事者得由 收繳租金之時期凡官產之在京城以內者每三個月一次其在 承 承租人限滿或自願退租時須於三個月前報部接收如有拖欠租金情事應即補 租 人限滿或自願退租後其自建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均准自行拆去不得私 不租區域以外之毘連奇零餘地得由本部節令該承租人一 本部分別嚴追或勒令遷 郷間 併承租 者 毎年

次

本

三

15. -|-

<u>[11]</u>

類

慇 林

長商部官產承租規則

官 領 規則

年. Ŧī. 第四條 第三條 点領人請領之官產經本部查勘明確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定地 應於十日內到部繳納地價領取 條 地照用二聯式以一聯存部一 承領人 凡承領本部官產者依照本規則辦 應將承領之區域面積四至界限及地 地照如過期不到得取銷其承 聯發給承領人 理 收 面上有無建築物繪具 執

價

批示後

以承領人

平面結圖呈

候

第五條 一等地每畝由二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等地每畝由一子三百元至一千八百元 本部官產分別所在地點規定地價等級如左 凡外城與隆街一帶及深溝高廟等處屬之 凡外城磁器口東曉市藥王廟街南崗子大街

三等地每畝由七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帶紅橋大街楊道刚老塔根炭機庫及校場五條校場小六條等處屬之 彰儀門大街一帶等處屬之 凡外城糞廠大院一帶藥王廟大院狗尾巴胡同

遊旗營大街堂子大院東西壇根東馬道佑聖寺粉店口蔣家胡同西大院及永定門大街

全

令

法

五等地 **| 四等地每畝由三百元至六百元 凡外城產兵營房裏一帶屬之** 23 心郁畝山 每畝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M ĸī 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農 林 **麂商部官產承領規則** 凡外城匹佛寺東便門等處屬之 凡外城天垣後面及龍鬚溝沿等區屬之

+

S + 四 獑 農 林 農商部官產承領規則

本部

增加或減少之

六

+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六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農商部令公布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理外由部酌減領地價金 七等地 凡屬本部官產尚未派員查明如有首先將地址呈報並請承領者除按照本規則 凡地面上建築物係本部所有者其承領價格由本部臨時核定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前條所定地價等級如以後因地方情形變更時得由 每畝山二十元至一百元 特別繁盛地點其承領價格得由本部隨時核定 凡大城以外鄉問地屬之

茲制定漁業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漁業條例

第一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華民 漁業條例 教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前項規定外必需核准之漁業種類由農商部定之 條例呈請核准但欲得專用水面之漁業權利非由當地漁業公會呈請不予核准

凡欲在領海其他一切公用水面置定漁具劃定漁場而有經營漁業之權利須依本

國領海內採捕

水産 動

植物及依本條例

収

得關於

股商総長

假

國務總理杜錫珪

漁業權視爲物權進用關於土地之規定

以漁業權抵押時置定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規定外視為附屬漁業權

1

第四條 第三條 仑

第 | 條

介

漁業之權利

漁業條例

Ì

小四

頪

農 林

-1-

全 * 介 法 车 Ŧī. 7 第十四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 Hij 漁場 者之同意不得分割變更或放棄之 專用水面之漁業權非經呈准不得處分之 業權核准後應予註册給證其註册規程由殷商部定之 項規定外應經核准之漁業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咨行農 條 內而經營其全部或一部之漁業 入漁權除別有地方習慣外非經漁業權者之允許不得轉讓 依契約或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地方習慣而有入漁之權利者得入他人有漁業權之 漁業權之期限十年但得於期滿三箇月以前呈請續展 漁業權者使用水面之權利義務隨漁業權之處分定之 人漁權視爲物權但除機承及轉讓外不得爲其他權利之目的 漁菜權非經呈准不得分割或變更其有與漁業權發生利害關係者非經利害關 漁業權之核准有認為必要時得附 漁業權於左列規定之一 凡沿海或其他關係兩省以上之漁業及以汽船經營之漁業均須呈請農 漁業權者得向入漁權者於入漁時收取相 入漁權之期限於契約上別無規定者從該漁業權之期限 一得撤消之 條件 或加限制

當之入漁費

翁

4.

四 類

濫 林

八

全 介 法 年. Ŧī, + 常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於買人以不背第一條之規定者為限其取得之漁業權自原有漁業權繳消之日 漁業程在前項期間四及公賣終了以前於公賣範圍四視為存續 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规定而撤消者不在此限 前項抵押債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漁業權之公賣但依第十五條第二 漁業福者違反本條例或依據本條例所發之命令時得將其漁業權停止或個限之 或地方公益有必要時於已核准之漁業權亦得撤消停止或制限之 木撒除非建築之障碍物 望魚臺或漁業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漁業上必要目標之建設或保存 漁場標識之建於 漁業權之核准發見錯誤者 10 漁業者因左列事項得經呈准使用個人之土與或保存其竹木土石 漁業權撤消時主管官署應即通知抵判債糧者 因漁業測量宣地調查及前二條情事有必要時得經是准越入他人之土地採伐 漁業者於有必要時得經呈准越入個人問驗之土地從事漁業 因水產動植物之培植保護船舶之航行磁泊水底雷綫之安設國防及其他軍事 11

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延不從

事漁業滿一

年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漁業條例

儿

13

-}pq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得命漁業者建設漁場標識並得呈經農商部核准於漁業權者之漁 場內設保護區域 **咨准提商部同意得布左列各項命令** 予相當之償金 禁止或削限爆發物及毒害物之使用或遺棄但捕取海獸不在此限 因約束漁業或保護培植水產動植物有必要時農商部或最高地方行政

+

Ŧī.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植物採捕之時期區域及種類程度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植物重要保護品之採捕及撤除

法

制限漁業者之人數及其資格 禁止或制限漁船漁具 禁止或制限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

全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前項命令並得於選反前項規定者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附以沒收及追徵之規定 前項撤除公費應由呈請人補償對於其補償金額有不服者得提起民事訴訟 禁止或制限外並得據漁業者之呈請令其撤除 於水面上一定區域設置工作物展商部認為有礙溯流漁類之通路者除先事 凡非公用之水面而與公用之水面通聯一 體者因約束漁業或保護水產動植

有必要時得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沿海漁業及汽船漁業依法令之規定於漁業之約東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派 第二十六條 **汽船漁業之禁止及制限除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由農商部定之** 汽船漁業非位本條例呈前核准不得經營

第二十八條 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違法損害權利時並得提起 項規定之臨檢發見漁業上違犯法令之事實時並得搜索扣押 漁業核准註册與期滿續展及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者及第十五條第

員臨檢圖於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並呈報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查核因前

SF:

Ti

1 ٠. 3 法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行政訴訟 對於前項之核斷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違法損害權利時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由關係人呈請主管官署核斷 關於漁業之民刑訴訟有待前條規定結果之必要時得中止其民刑訴訟程序 侵害漁業權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漁業者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得

第三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二十七條規定職務之執行者及臨檢搜索之際對於該官正之 移轉汚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9) - | -

10 林

漁業條例

前項之罪告訴乃論

ż 分 i. 华 \mathcal{H}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漁業權應在六箇月以內入漁權應在一年以內依本條例呈請核准註册 及海軍駐巡各艦有協同互助之責 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達反前項各款者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均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為漁業監督 詢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問於沿海漁業及汽船漁業因保護約束及執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必要時水上警察廳 違反核准或命令之制限與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應經核准之漁業示經核准或命令停止而經營漁業者 箈 -四 官有及公有之漁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官署爲各省實業廳其漁業繁盛之地方專設漁業監督 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先自沿海各縣施行 本條何施行前成立之漁業穩及入漁糧仍認為有效但自本縣例施行之日 **汽船漁業非經核准而經營或違反禁止停止條件及制限之命令者處二千** 類 殷 朴

113

-<u>]</u>-

ONE STATE OF THE CONTRACT OF THE PARTY OF TH 類

L 萷

分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九月十七日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ルリナセ日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三月十一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分月

-

美術

第一條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本規則專爲中國商人預備出品赴美國費城一百五十年獨立紀念展覽會而設

第二條

出品之類別如左

教育(文藝附)

製造及各種工業

農業 礦業 交通

法

第四條

第三條 出品人須按前條所列各門及農商部譯印之出品細目預

5備出品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将來可爲國際貿易品者

出品須具有左列各要素方准與賽

每年確有多數之出產者

確有一定之製造及販賣機關者

第五條 經審查許可者 出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賽

危險品

第十五

類

T. ij

美国長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簽出品規則

+

第八條 出品人須塡出品願書出品說明書及出品目錄(書式列後) 關於礦業之出品人須爲公司 凡本國重要天產品及製造品 得山 出品人自 組團體聯合出品

與此次賽會宗旨不合或與公安有妨礙者

+

Лi. ¥ii

J. 府

美國费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事賣品或藥品之配料不明者

法 华. Æ,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由出品人自理 出品人得將出品委托當地商會代為彙送駐滬賽品管理處但包裝及運輸等費用 每件出品須黏贴與出品目錄對照之號籤裝箱時並須按號造具清册 各處出品赴美賽會運回上海後由賽品管理處監督發還 出品人得將出品直接送至駐滬賽品管理處由處付給收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接運美 **発納稅釐及減收車船運費之辦法另定之** 發還時所需包裝及運輸等費用由出品人自理 各處出品運美時由殷商部咨外交部轉行商准駐京美使減收運 各處出品由農商部咨准財政部稅務處免納稅釐並咨准交通部減收車船運費 各處出品須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送到駐滬賽品管理處但海外華商得將出品直

發還出品時除按第十一條規定所送之出品以原收條為憑外餘均發還原代送機關

第十五條

Ŧī. + 全 法 4 數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四日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售金内扣除 前項費用應需之數目由駐滬賽品管理處規定之 護照等事其旅費概由自備 出品願書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出品人得請求駐美賽會事務處代爲經理約賣事項其售金發還時所需匯水由

出品人如自願赴美照料出品得開具姓名職業籍貫報明駐滬賽品管理處代備

前條規定之一切費用應繳於駐滬賽品管理處否則管理處不覔代為運美之責

凡出品往返運輸保險堆棧搬運等費用槪由出品人負擔其會場租價以及裝修

第十七條

陳列等費用由出品人按出品所佔面積之多寡比例直擔

附價價 値 Ħ

石品謹遵出品規則送至

于五

頮

I 商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Ξ

附 會 商 每 價 價 數 品 否 年 產 權 循 目 名

中華民國年

上海賽品管理處費處運美與賽此致

第十五歲

住出 出人

Ħ

月

住 職 出品 共 業 人

工 商 美國發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四

附

出品號數 作 所 價 價 産 數 品 出品號 格 値 地 川 名 數 價價產數品 注意

記格值地目

名

出品目錄

每員只塡寫物品一種 出品人共有出品若于自行編號並於物品上黏貼號數浮籤與此號對照

寫明若干件若干尺若干斤等 寫出品製造之地

每件每尺每斤等價值若干以銀元計之

Ħ.

十五五

工商

以該物品運至上海時應需之價格用銀元計之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甚賽出品規則

<u>F</u>i.

法 Ŧī. + 全 令

第十五類 L 商

美國貴城獨立紀念展覽會中國商人自由赴賽出品規則 六

sj: ,lt 仝 分 į,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於改選評議員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會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為處長 (原文)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體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1-7i. j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原文)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第七條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酬金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原文)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牛數到會不得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為處長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修正尚事公断處章程

七

M. + Ti. 類 工 商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處商部令公布 業經連任之半數

第十五数

工商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八

原文)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簽法抽得半數連任以後改選僅選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耐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法 소 分 第八條 票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為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爲當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選人後者為候補人至足額為止 原第八條)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原第七條)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 原第九條一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任商會會員舉行之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

第九條 如再選仍不足領時得就票數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長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

115

+

 T_{t} *::

I 商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九

全 令 法 年 Ŧi. + 第三十四條 第十二條 第三十條 角但距離司法印紙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為購貼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金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補人依次遞補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居爲限 得再選為評議員調查員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籤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業經連任者亦不 (原文)處長評議員調査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 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 原文)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入依次遞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評議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査員因事故出缺時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

--Æ

4.1

1. PH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

以

第四十五條

原文)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

紙

司 法印

紙

內

一酌贈酬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

延請 鑑定人之廷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農商部令公布豁定人之延請進用前項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置到場及區實陳述之義務 (原文)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

修正商事公断處辦事制到

<u>+</u>

商

I

十· 形. 1:T

113

臨時延請

書 全 令 法 年 五 十

第十五 垣 工 商 经正商事公断选辦事細則

第十六類 通

・ 変通部代徴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ニリエニ京本 が適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費規則ニリエニテ 変通部代徴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ーリニナスニ 第十六類 変通

凡目 Ti. H

交 ú

1-六 額

分 []

寄 全 令 徒 年 五 十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片

• =

時徵收 四路以外各路或經售客票之商業機關所發該四路

童半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 Œ

+ 놋 類

交 通

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

全

令

站该收但凡逾一百公里者作二百公里論依次遞加

在五十公里以內者竟收其在五十公里以上至一百公里者每張加收大洋五分由起程 **客票在一百公里以內者頭等每張加收大洋二角二等每張加收大洋一角其三等客票**

前項所列各等捐額分計應收附捐數目由下列各站一次彙徵

該四路發售之聯票於發售時徵收

「聯票應於到達該四路

各種聯運客票如經行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者應按經行各路之單程

或來回

里

iķ

年

甲鐵路

Ħ.

京蘇州五局有號機爲限

本部代徵附捐鐵路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客票為限電話以北京天

津

漢 口· 南

代徵附捐辦法規定如左

+

實行之日起以一年為期所收捐款儘數撥交教育部

交通部根據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務會議議決案代

徵教育特別

協款附捐

本部代徵此項附捐所有辦事經費概不在內開支

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

捐

規則

ď.

電

話各局於每日收到後另立簿記安爲保管

各鐵路局電話局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本

銀行(下稱銀行)均登入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帳

行收據送交本部查核

質收原幣數目並折合大洋數目在收據上分別註明以便查對

.11

報告表內應將原幣數目及折合率註明)

銀行收到各局解送之附捐應即日登記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帳

銀行所存附捐款項其利率由本部與銀行議定所有利息

一併列入本部代徵特別

F

第七條

各局

(收到之附捐遇有輔幣小洋及銅元等解款時均應按照當日市

價換成銀

范

【不滿一元之尾數如各局交款與銀行折合有參差時應由

旬

收到之附 內

捐彙總點交本部

指定之

一面境列分類報告表連同

銀

1銀行將

第九條 第八條

教育協款附捐帳上

本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應設立現金出納帳總帳

銀行往來帳登帳憑單

分別記帳

本部收到各局報告表及銀行收據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

每次撥付教育部附捐款項時應還列付款核准書呈請總長核准簽發

第十一條

本部

71,

T

篘

+

代徵附捐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由各該收款人員解交路局

第五條

六

類

加

機及長途

傳

押

租

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

第十 六 類 交 通 交通部代徵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公布第十五條。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第十五條。本部收支代徵附捐款項應按旬刊登交通公報第十四條。本部應指定查帳員若于人派赴各局查核附捐款項帳日第十三條。凡撥付之附捐款項應取具單據編號粘簿存案

書 圣 帝 法 年 五 十

第十六 類 交 通 交通部代微教育特別協款附捐規則

京級率 京漢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費規則

法 Æ + 全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三條 違者照第七條罰辦 飭運 但全數重量成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東塞北者均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乙)十二歲以下之孩童覓收車費 每批成人孩童各若干起運日期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 (甲)成人按各該路普通三等票價繳納四成現款 墾民乘車價目規定如左 墾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來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 墾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為限逾量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墾民 每人隨帶行李成人以二十公斤為限孩童以十公斤為限逾量照章核收 墾民限坐栩車同批起行者並須同時在起程車站上車不得中途改道或零星起程 凡運送大宗墾民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墾民批數 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人數滿二十人以上經行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前 邎 赴關 單

京本京級津浦京漢四路運送大宗藝民減量規則

等客票外並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

第

十六類

交通

Ħ + 第十條 第九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 章購票至於應由何次車裝運由車站規定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應自原票所載起站至訖站為止 起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并先期持本部所發憑單赴站接洽但照料員須照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運送大宗墾民除本規則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錦

十六類

交通

京奉京級準補京漢四路運送大宗聖民減費規則

ㅊ

運緩電

報章程

武報價目減牛收費此項牛價電報定名日遲緩電報

凡發寄國外屬於私人性質之電報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響常

特別投送辦法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費惟跟送電報之轉報 、跟送辦法者得仍照運緩電報遞寄 凡電報局因發報人之需要所辦特別事務如跟途電報預付回報校對專沒及其他

局及新

加收報局主管機關准

箉 八十六

交 通

遲緩電報章程

七

粄

用

其

(急)字外均得適用於遲緩電報

八

第七條 書係何種文字亦須聲明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內所**

左

Lod 即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明語

Ŧī.

J.c.f

即法文明語

+

第八條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照其電文所用之文字分別書一

納費標識如

第丸條 Lco 發寄國外之華文選緩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 即發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如華文或英語)之明語

荘

第十條 第十二條 項電報遞寄 條不合之處應照全價計費其短收報費該局得向收報人補收 運殺電報投送時應與全費電報一律辦理 收報地點所在國如未經施行遲緩電報辦法者則發寄該地之電報不能按照此 如註明 Lef Led 納費標識之電報經收報局查有與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等

圣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交通部令公布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 華 所版權 民 國 十 五 年 十二月 代 發 法 印 纊 命全書 售 處 行 刷 纂 日 即 即 即 (定 靇 初 話東 鑄 鑄 鑄 價 大洋 版 **《员二百** 局 局 局 發 即 官 壹 元 答 一 玩 行 刷 書 陸 所 課 課 角